

信仰、文化遺產制度與當代社會——以日本文化財制度與社寺博物館為例

Religion, System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Contemporary Society:
An Example of Japan's Cultural Properties System and Its Temple
Museums

黃貞燕 Jan-Yen Huang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eum Studies,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摘要

信仰，是人類宇宙觀、人生觀與價值觀的體現，信仰活動的實踐，與社會關係與社會網絡密切相關，是人類文化甚為重要的一環。2008 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版啟動，儀式、節慶、祭典等信仰相關的民眾活動，成為文化資產制度的對象，文化資產的身分為信仰的當代傳承帶來新的關注點，同時也引起觀光化或文化權所屬的爭議。

本文以日本為例，梳理日本的文化財保護制度對信仰與當代社會之關係帶來的影響。日本文化財保護制度涉及信仰者，包括有形文化財範疇的建築、工藝、書跡繪畫等，以及民俗文化財範疇的相關文物與風俗習慣。前者著重歷史與藝術價值，後者著重做為理解民眾生活樣貌的資料性價值，這些「文化財觀點」為信仰相關活動的當代實踐開啟了不一樣的方向。

本文也將介紹寺廟或神社如何透過博物館的設置，進行信仰相關文物收藏、展示與教育，做為詮釋再現信仰相關歷史與文化的基地。而地方設置

的博物館，如何成為祭典、節慶之世代傳承與社會關係擴展之新基地。

關鍵字：無形文化遺產、文化資產保存法、博物館、信仰、日本文化財保護法

Abstract

Religions are embodiments of human world views, life philosophy as well as values. The practice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is a vital part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closely related to social relations and networks. In the year of 2008, the amended version of Taiwan's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took effect. Since then, all public religious activities such as ceremonies, rituals and festivals have been turned into subjects of the system. Their ident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has not only brought about new focuses on contemporary inheritance of religion, but also raised issues of whether cultural heritage should be affiliated to either tourism or rights of culture.

Taking Japan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tries to summarize how Japan's cultural properties protection system influenc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 and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 religious aspects involved in this system include the category of tangible cultural properties, such as architecture, technology,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s; and also the category of folk cultural properties regarding cultural relics, manners and customs. The former puts emphasis on historical and artistic value, while the latter focuses on informational value of understanding lifestyles of people. These viewpoints of cultural properties hence have opened up a different direction for practicing religion-related activities at present age.

The paper also introduces how temples or shrines, by means of setting up museums, have been conducting collections, exhibitions and education of religion-related cultural relics to become bases of reinterpreting and reproducing all religious history and culture; as well as how local museums have formed new bases not only to pass on religious ceremonies and festivals to next generations but also to expand social ties in the society.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museum, religion, Japan's 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文化遺產制度與歷史文化書寫

今日，保護文化遺產的意義與重要性似乎已經成為不證自明的社會通念。然而，從歷史來看，以文化遺產為名的文化實踐資歷甚淺，仍然充滿挑戰。文化遺產乃是伴隨著現代化進行而出現的概念，由於社會結構與生活型態快速轉變，做為與這股趨勢相抗衡的力量，認為「歷史」與「傳統」可以成為客體化的對象，甚至可以加以保護並使其與當代社會產生關連——這種思維是文化遺產概念登場的重要因素。與過去連結、做為認識與記憶過去載體的文化遺產就是這種現代性思維下的一種產物，這種思想貫穿所有類型文化遺產，包括無形文化遺產這個新成員。文化遺產，或者更具體地說，做為文化遺產內涵的歷史、文化與傳統，由於經過客體化的必要的選擇與詮釋，因此其實並不是一種存在 (exit)，而是一種製作 (made)，我們應該將文化遺產制度視為一種歷史與文化書寫的現代機制。

文化遺產制度的建構與運作，以相關知識體系為基礎，並與國家、社會、經濟論述密不可分，因此對當代社會生活影響甚大。有關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的認識、範疇與相關基準不斷修正，從對單體物件本身的價值，慢慢地擴展到對文化脈絡的關注；而文化遺產保護論述從國族主義、菁英文化，到市民社會與文化多樣性。這些轉變，一方面是相關學術領域觀念與方法論變化的反映，一方面也是文化遺產制度實踐與反省促成的結果。國家制度的建構與實踐，其實是一部社會文化史，不但透過文化遺產名單的建置書寫了歷史與文化，文化遺產保護的行動本身，也成為形塑當代文化的一部分。

2003 年 UNESCO《護衛無形文化遺產公約》提出新的遺產觀念與護衛方法論，對長久來以物為核心的文化遺產事業帶來新的衝擊。無形文化遺產

觀念，一方面將民眾生活中傳承良久的社會實踐賦予文化遺產的身分，一方面也在向來「文化遺物論」的遺產論述中，打開「文化生產論」的新觀點，認為這種新的文化遺產的意義在於維繫歷史感，並有助當代文化與社會的創造力，而保護無形文化遺產的最好方法，就是護衛其在當代社會脈絡中的生命力。這種新的論述，更加強化了文化遺產與當代生活、過去與現在的關係。

文化遺產的保存維護與博物館

做為將歷史與文化客體化最重要的兩種當代機制，文化遺產制度與博物館兩者的原則與方法相同，都是透過選擇、保護、詮釋與教育，賦予特定的物件或對象特殊意義，以生產製作歷史與文化的內涵，並成為當代再現過去、連結過去的媒介。文化遺產的保護向來與博物館密切相關，或是透過成立博物館來保護，或是採用博物館概念來管理、運用。而博物館本身雖然不是文化遺產，但做為非營利的永久性機構，為了公眾、為了下一代而收藏、研究、溝通與教育，因此博物館也具有和文化遺產相似的意義與作用。

有形文化遺產的保存維護原本就相當重視與博物館的連結，2003 年的國際公約登場後，博物館與新遺產的關係也很快地受到重視。2004 年國際博物館組織 ICOM 召開以「博物館與無形文化遺產」為名的專家會議，討論博物館如何對護衛「活的遺產」有所幫助。會議結論指出，博物館的目的在於紀錄與維護民族、地方與社區之獨特性與創造力，除了有形的物件，傳統、語言、口述歷史、民俗生活與價值觀等，也應該透過博物館得到認可、維護與促進；博物館可以收集相關物件、文獻、影音與口述歷史等檔案，為無形文化遺產留下物質性

的紀錄，也可以透過詮釋與運用，讓博物館成為無形文化遺產社群向外部社會大眾展示、說明傳統的場所，成為社群之間傳承的當代中介機制。也就是說，博物館不但是將無形文化遺產客體化的媒體，也能透過當代社群、社會的學習與交流，使得無形文化遺產在當代脈絡中重新被承襲而維持其生命力。

有關信仰的文化遺產價值，臺灣最先關注的是廟宇建築，其次，在無形文化遺產的觀念與保護制度推動下，喚起了對信仰相關民俗活動的關注，臺灣目前已登錄、指定的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共 186 件，其中與信仰相關者有 143 件，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信仰之祭典與節慶，是民眾生活中非日常的、具有特殊意義的社會實踐，是由地域社群歷時長久而形成，經常涉及地域社群之自然與宇宙知識、歷史與記憶，並經常包含口述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等等多樣的文化表現形式，具有高度社群動員力，具有一定的規模與複雜性的文化展演，能讓參與的社群重申傳統、認同與延續感，可以說是無形文化遺產中最具代表性與指標性的類型。

然而，信仰中具有文化遺產價值的，並不只廟宇建築與民俗活動。以信仰相關節慶為例，可以做為博物館對象、具有收藏、展示、詮釋價值的，除了做為無形文化遺產對象的祭典本身，其他如做為信仰祭典基地的寺廟建築本身與場所，寺廟收藏的文物文獻等，也都可以成為博物館的對象。本文以日本經驗為例，一方面梳理日本的有形文化財與民俗文化財制度，對信仰相關建築、民俗活動與文物之蒐藏與保護帶來什麼影響，一方面梳理博物館如何扮演了一個有意義的中介媒介，重新連結信仰的文化遺產與當代生活。

有形文化財與信仰文物的蒐藏

如果回顧日本的國家文化財保護政策軌跡，可以發現，神道教與佛教兩大信仰系統（在日本通稱為社寺，指神社與佛寺）之文化產出的建築與文物，其實是日本國家文化財保護政策初期的核心對象。日本的《文化財保護法》成立於 1950 年，其前身可追溯到 1871 年公告、以美術工藝品為主要對象的《古器物保存方》，接下來 1897 年成立的《古社寺保存法》則是以社寺建築與相關文物為對象，後來《文化財保護法》之指定、管理、補助，以及公開要求、買賣限制等基本模式，在此法中已經成形。社寺建築與文物的保護與管理之所以備受重視，有其歷史背景。一方面明治維新吹起新風，崇尚新的價值與制度同時，引發對於舊習傳統的否定；另一方面，明治政府為強化其政權正當性，主張王政復古、回到政祭合一的古制，因此頒布神佛分離令，造成廢佛毀釋的風潮，成為日本歷史上特異的社會現象。佛寺建築、佛像、佛具與各種相關古器舊物、文書史料被毀壞或捨棄。由於大眾長久來的信仰活動受到輕蔑與貶抑，引起不安與反動，另一方面由於明治政府參加世界博覽會的經驗，認識到古器舊物與傳統文化在發展獨特產業的價值，促使明治國家透過政策力圖阻止這股風潮，積極到各地進行調查、掌握古物與社寺蒐藏狀況，以防止破壞與散逸、並對所有者進行啟蒙教育。此外，當時明治政府邀請到日本教授哲學與政治學的外國人專家、費諾羅沙 (Ernest Francisco Fenollosa，1853 ～ 1908)，走訪各地古寺、大量收購古物，積極鼓吹重視傳統文化的信念，同時費諾羅沙帶來西方「美術」的觀念，成為新興日本政府接納、保護宗教遺產的合理立場。廢佛毀釋，對宗教建築與文物的破壞，只論宗教意義，不顧歷史與審美價值。而國家的保護政策則以審美的、歷史的角度，重新正視了古器舊物與社寺文物的價值。

《文化財保護法》延續、擴大了文化財體系，1950 年成立之時的架構為有形文化財、無形文化財、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以及埋藏文化財。其中，有形文化財可說是過去相關國家保護政策的延續，不過，保護範疇與基準卻有了顯著的改變。《文化財保護法》前身的《古器舊物保存方》、《古社寺保存法》、《國寶保存法》（1929 年）與《有關重要美術品等之保存的法律》（1933 年），雖有已經吸收了西洋的「美術」觀念，但其保護對象的範疇基本上仍然延續江戶時代以來的「寶物」觀——即技術精巧而高價的繪畫、工藝等藝術品，以及身分地位高者的用品與象徵之物，如甲冑、武器或書跡等。《文化財保護法》有形文化財的類別包含建築、繪畫、雕刻、工藝品、書跡、典籍、古文書、考古資料等，並奠定更明確的藝術、歷史與學術意義並行的價值基準，美術類的繪畫、雕刻、工藝、書跡與典籍，以藝術價值為核心基準，歷史類的古文書、考古資料與歷史資料等，則著重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之歷史與學術價值。寺廟或神社的佛像雕刻、建築之工藝裝飾品、獻納品、典籍、古文書等都在此類。這個轉向，使得在美術工藝品之外、有關社寺沿革的歷史資料開始受到重視，社寺蒐藏的古文書、歷史資料與書跡等，逐漸地被賦予文化財身分。其中最著名的代表案例是京都醍醐寺，長年來重視所藏古文書、典籍與繪畫等，持續進行典藏整理與研究，並建立數位資料庫提供搜尋。其中，有 6 萬多件古文書與典籍被指定為國寶。

文化財制度帶來的另一個影響在於普查、管理與運用的責任。為了蒐羅指定候補對象，因此必須廣泛進行調查，特別是京都、滋賀與四國等文化財集中地區、社寺歷史資料與古文書等，都發動了持續性的普查計畫。被賦予文化財身分的社寺文

物與資料，也伴隨了相關的限制，如現狀保存的原則、不得任意變更文化財指定當時的狀態，國外借展等攜出國內的管理，保存考量下的使用規範，以及公開。雖然是私人或宗教團體的所有物，但是一旦被賦予了文化財身分，就具有某種程度國民公共財的性格。

民俗文化財與信仰活動的保護與文物的蒐藏

有形民俗文化財類別包括有關衣食住、生業、信仰、年中行事之風俗習慣與民俗藝能之衣服、器具、家屋等物件，上述這兩個類型，日本民俗文化財制度之對象，包括了信仰的活動與相關文物。民俗文化財制度的沿革較為複雜，1950 年文化財保護法成立之時，民俗以「資料」的定位進入有形文化財體系，後來由於民俗資料的價值和與建築、美術工藝品為核心的有形文化財不同，於是 1954 年將民俗資料獨立為一項，分為有形與無形兩類，前者採指定制度，後者採選擇紀錄制度。民俗資料的重要性明述為「理解我國國民生活樣貌與演進不可或缺者」，亦即不從藝術性、而從其資料性價值為著眼點，這也是此時在法律上稱為「民俗資料」，而不是「民俗文化財」的原因。有形民俗資料包含了以下十個項目：「食衣住、生產生業、交通・運輸・通信、交易、社會生活、信仰、民俗知識、民俗藝能與娛樂遊戲嗜好、人的一生、年中行事」，無形民俗資料則在前述 10 項外另加上「口頭傳承」、共計 11 項。

1975 年將「民俗資料」變更為「民俗文化財」，維持有形與無形的分類，有形的對象延續原來的架構，無形的對象修正為風俗習慣與民俗藝能兩類，同時導入無形民俗文化財的指定制度。文化廳強調

文化財行政針對的是信仰行事的歷史、學術與藝術的價值，並不在鼓勵特定信仰的傳佈。國民文化本質論與形式保護有用論，是無形民俗獲得文化財身分、並得以成為指定對象的關鍵，無形民俗文化財之風俗習慣，包含「生產、職業、人生、儀禮、娛樂、競技、社會生活（民俗知識）、年中行事、祭禮（信仰）」等項目，這個分類意味著從風俗習慣的角度來定位信仰與祭禮。

日本的民俗文化財分為有形與無形兩個系統，是一大特色。有形民俗文化財的成立，奠基於民俗學者澀澤敬三的民俗物件的蒐集與研究，澀澤於 1935 年創造了「民具」一詞，逐漸取代了之前慣用的土俗品或民俗品的稱呼。澀澤與其研究社群先後豐富民具的概念、類型與調查研究方法，1936 年刊行的《民具蒐集調查要目》成為後來文化財體系中民俗資料分類的基礎，特色在於以用途做為分類的基準。澀澤敬三的民具學，著重從整體關聯性來掌握民俗事項，重視一次性資料的收集與整理，強調進行蒐藏、研究、公開等之民俗博物館以及不同專家之共同作業的重要性等（菊地曉，2001：29）。有形民俗文化財的保護制度，充分地反映了澀澤派民俗學的研究方法：重視全面性、系統性的資料蒐集與整理，指定與登錄也以一組有意義的物件為優先。

有形、無形民俗文化財體系的成立，一方面使得信仰有關的風俗習慣，例如祭典與節慶等成為無形民俗文化財的對象，一方面信仰相關的器具、道具等物件，則以有形民俗文化財的定位受到保護。例如，京都祇園祭山車本體與其上金工、漆藝、染織等裝飾工藝品，這些物件被認為承載祭典的歷史，同時也是維繫祭典特定審美形式、傳統技術的關鍵，以一組有意義的物件被賦予有形民俗文化財的身分，有善加管理與保護的責任。

信仰、文物與博物館

1897 年《古社寺保存法》的施行，漸漸促使日本的寺廟或神社設置寶物館、靈寶館來保護管理相關文物、文獻與典籍。但早期的寶物館定位接近倉庫，除了配合信仰相關活動外也鮮少開放，而依據《古社寺保存法》被賦予寶物定位的社寺收藏，有義務要提供博物館展示，例如，京都國立博物館與奈良國立博物館，就是為了展示兩地社寺寶物而設置的。

近年寺廟神社自行興建、設置博物館的動向令人注目，如佛教名刹的平等院、東大寺、興福寺，以及位於日本神社系統之首的伊勢神宮。平等院是佛寺設置博物館之首，提出「寺廟博物館」(temple museum) 的概念，指過去由於信仰活動而存在的寺廟，在信仰的社會功能逐漸轉型之際，將寺廟視為博物館，從文化史的角度為寺廟與當代社會建立新的連結。平等院的博物館「鳳翔館」設立於寺廟境內小土丘後方，並不影響平等院的整體景觀（圖 1）。鳳翔館收藏、展示已經無法長期曝曬於自然環境中的佛像雕刻與金屬工藝，使得觀眾能在一個控管得宜的場所中欣賞這些重要的美術品。鳳翔館也進行收藏研究，包括歷史、文化意義與原本的



【圖 1】日本平等院設立的博物館「鳳翔館」，隱藏在小山丘一角

形式色彩等。位於奈良的東大寺、興福寺也前後設立博物館，其博物館成為寺廟境內的文化中心，進行原本信仰活動中不曾注意的研究、展示與推廣活動。由於文化廳可以補助有形文化財的所有者設置相關保管與維護設備，這三個寺廟博物館以文化財保護管理設施之定位得到文化廳的補助。寺廟聘請美術史、文化史的專家為博物館工作，同時也鼓勵僧人到學院進修，包括美術史或文化史以及博物館學的知識，得以協助博物館工作。

歷史意識強烈的伊勢神宮，很早就擁有三座博物館：農業館、徵古館與美術館。神宮祭祀掌管農業的天照大神與掌管產業的豐受大神，農業館展示日本豐饒的自然物產以及農林水產業的代表工具與技術；徵古館展示神宮的歷史與代表獻納物；美術館收藏藝術家歌詠頌讚神宮的作品。最值得一提的是 2013 年甫成立的遷宮館（圖 2），展示了伊勢神宮最富盛名的二十年遷宮活動之歷史與流程，包括建造神宮與製作奉納品的工匠技藝。每二十年一次的遷宮儀式，是伊勢神宮信仰的核心，也是長年來維繫信仰者向心力的關鍵。遷宮儀式長達一年，規矩繁多細膩，而大部分都具有神聖性格不對外公開。遷宮館打破這種原則，包括以模型展示一般不得進入的神宮建築配置，以及不少原本不對外



【圖 2】日本伊勢神宮所設立的遷宮博物館

公開的儀式與用具，都一一在館內解密，使得觀眾得以認識這個連續千年、細膩而複雜的社會實踐之內涵。伊勢神宮增設新館的目的，就是希望在以往的信仰參拜者之外，培養文化的參拜者，以建立神宮信仰與當代社會的新關係。

祭典、博物館與地方社會

UNESCO《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國際公約》指出，無形文化遺產的護衛應以「社群」為主體，以保護那些有可能永遠消失的人類創造力，促成社會合作，提供歷史的連續感。相較於有形文化遺產，無形文化遺產的護衛方法論更進一步地強調對當代生活、社會關係、文化創造力的貢獻，而博物館正是可以協助地方社會邁向這些目標的媒介。

京都祇園祭、長濱曳山祭、秩父祭、大津祭等山車祭，是日本民眾信仰活動的代表類型，也都是國指定的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為表達對地方神社奉祀神祇的感謝，由地方社群自主動員，展開包含儀式、表演、繞境等多樣展演活動。在歷史演變中，從獻神活動的定位，逐漸轉變為人與人（社群之間、社群與外部社會之間）的交流活動，具有高度的展演性，並反映了不同地方社會的審美、品味與經濟能力。這些祭典中的山車之工藝裝飾，包括金工、雕刻與織錦等都是一時之選，因此山車也被稱為行動美術館，而京都祇園祭之會所飾與屏風祭由於展出社區或家庭收藏的珍寶，也被視為具有町文物館與家庭美術館的性格。持續舉辦的祭典，其實使得地方累積了一批有意義的物件收藏。然而，這些祭典的地方社會在今日所成立的會館或博物館，卻不是以這些收藏為核心。事實上，這些與祭典有關的珍寶，在過去原則上是一年只出現一次，隨著祭典結束也收納入庫。可以說，正是這種罕見性為祭典添加了可觀性。因此，以物為中心、常時公開的博物館其實是與祭典的傳統規矩有所抵觸。

這些地方社會成立會館或博物館的動機，一方面要創造一個社群面對外部社會的新公共空間，一方面要形塑一個社群內部世代傳承的新機制。由於文化財的身分使得祭典具有公共財的性格，也創造了新的觀眾，需要一個在祭典期間之外、祭典也能常時展演的方法。例如秩父祭會館的設置乃是地方的觀光局為了增進地方觀光魅力的提案，最初遭到祭典社群的反對，認為將信仰活動轉變為觀光資源並不可取，逐漸地，社群的原則和地方社會的共同利益磨合結果，雙方達成平衡點：有現代設備的會館可以提供更好的管理維護之效，而透過物件與影像等的展示創造了常時存在的祭典形式，其實也有助於社會大眾對祭典的認識，強化了社群的榮譽感。

祭典的世代傳承，其實有賴地方社會穩定的內在結構與共享的價值觀。因此，由於社會結構、生活型態的改變，對祭典的世代傳承帶來不小的影響。做為地方教育機構的博物館，也能補足社群內部世代傳承條件弱化的問題。例如長濱的曳山博物館由傳承社群發起設置，除了和秩父祭會館一樣，博物館除了延續了原本倉庫的功能，由於兼具開放性格與展示功能，因此創造出常時存在的祭典展演形式（圖 3—5），此外，不定期的舉辦特展介紹



【圖 3】收藏、管理曳山祭所用山車的傳統倉庫



【圖 4】位於日本長濱市的曳山博物館，展示曳山祭所使用的山車與相關文物



【圖 5】曳山博物館中介紹各山車所屬社區的活動概況

相關歷史與活動，甚至將原本非公開的、也無公開需求的山車修理活動，設計為博物館的展示一景，長濱更積極利用曳山博物館做為當地孩童認識祭典的場所，也讓孩童在博物館裡演練祭典期間表演的歌舞伎。也就是說，博物館中的祭典，已經不再只是傳統祭典另一種形式的再現，而是地方社會文化財保護實踐之總合展演，加強了祭典在當代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從日本經驗來看，文化遺產制度促成了調查與管理體制的建立，藝術與歷史詮釋角度的成立，也強調了公開與推廣教育工作的必要性。透過這幾個面向的文化遺產行政之推展，「信仰」擴展出藝術、歷史與文化面向的遺產定位，文化財的管理與公開，也逐漸從國家的責任轉為宗教法人藉以聯繫當代社會之媒介。社與寺，從過去生活的文化基地、概念中的文化博物館，在文化遺產制度之下轉化為當代的文化遺產中心。

參考文獻

- 文化廳（2001）。文化財保護法五十年史。東京：ぎょうせい株式会社。
- 黃貞燕（2008）。《日韓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 黃貞燕（2012）。〈無形文化遺產國際公約的成立及其護衛方法論〉，《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5:7-32。